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337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鄒明翠

　　蕭淳陽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即曲町日式餐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依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4,9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98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」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112年11月15日本院審理時當庭變

更聲明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4,9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」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建成即曲町日式餐館於民國111年1月12日邀同被告陳依婷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1月12日起至116年1月12日止共計5年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第1次繳款日為111年1月30日，嗣後以每月30日為繳款日，借款利率自111年1月12日起至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付；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6年1月12日止按原告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率1.005%按月機動計付(111年6月30日為1.593%，目前為2.598%)，被告林建成倘不依期還本金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改按上開遲延利率20%固定計算違約金。本件被告自112年6月30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告仍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書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213,989元及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未清償；又被告陳依婷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各1份為證(本院卷第13-20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78條規定，命由被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